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1年第3期
(总第16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1年4月13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能力提升年”的实施意见
(郎政秘〔2021〕11号) (1)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政秘〔2021〕13号) (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务服务中心现场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34号) (11)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38号) (16)
- 郎溪县政府2021年4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1〕39号) (22)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政府能力提升年”的实施意见

郎政秘〔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能力提升年”的实施意见》（宣政秘〔2021〕1号），为全面落实县委十三届十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及2021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服务型政府建设要求，大力弘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扎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工作效能提升，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高质高效完成，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推动全县政府系统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突出围绕“七比、七提升”，不断提升政

治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工作落实能力和廉洁从政能力，以“起跑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奋斗姿态，在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人才兴县、创新活县”战略中、“一地六县”郎溪片区规划建设中勇担当、敢作为，确保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奋力争当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排头兵”。

二、主要举措

（一）比忠诚看齐，在政治建设上提升能力和水平

1. 提高政治判断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握政治大局，增强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能力，在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头脑特别清醒、眼睛特别明亮，时时刻刻跟着党走，遵循党的指示。

2. 提高政治领悟力。县政府

定期开展政治学习、党史学习、法律学习，扎实开展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县政府党组会议每次选定一个主题开展交流研讨，推动个人自学经常化、集体研学规范化、集中培训系统化，努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自觉站在党和国家的战略全局、政治大局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3. 提高政治执行力。把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的底线贯穿工作始终，建立健全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现象。领导干部要强化政治执行的责任担当，带头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比以法促行，在依法行政上提升能力和水平

4. 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制定县政府每月学习法律计划；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确保行政权力在法治框架内运行。适时听取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法制宣传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及时清理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规范性文件。

5. 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六个关口，自觉将决策权力置于“制度笼子”，杜绝“任性”“随意”决策。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6.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行为，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仲裁工作，提升工作质量和规范化建设水平。

（三）比学习调研，在工作谋划上提升能力和水平

7. 强化政策学习研究。深入研究中央、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重要政策文件学习解

读制度，增强政策工具的运用能力和业务工作的专业素养。紧盯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在与推动郎溪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中凝聚共识、理清思路，真正把学习研究成果转化为助推发展的动能。

8.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坚持将调查研究作为谋事之基、成事之道，落实“进百企走百村访千家入万户”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推进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努力在基层一线发现问题、寻找方法，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突出“一地六县”郎溪片区规划建设、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乡村振兴、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民生改善、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点工作，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真正把情况摸清楚、把问题找出来、把对策想明白。在深入调查研究、把准县情实际的基础上，加大对宏观形势、政策走向、项目支持等方面学习、研究、谋划力度，不断提升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快速反应能力、快速领悟能力、快速落实能力，进一步提升推进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结合县情实际、迅速有效推进的工作质

效。进一步强化与省市有关部门对接、协调、沟通，及时掌握上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导向，高质高效提出意见建议，全力争取获得上级更多支持，助推县域发展。

（四）比改革创新，在创新发展上提升能力和水平

9. 对标对表更新思想观念。下大力气打破传统思维和条条框框的束缚，学习借鉴长三角地区先进经验做法，跳出郎溪看郎溪，努力用新的理念、新的思路、新的方法谋划发展、推动改革，力争在“一地六县”郎溪片区规划建设、苏皖合作示范区等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不断提高改革攻坚能力。

10.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认真落实并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国有公司平台实体化运作、城区警务体制、社区网格化管理等重点改革，最大限度地向改革要动能，以改革红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11. 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动融入G60科创走廊，以创新服务中心和产业转化基地、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培训中心为

平台载体，吸引科研院所等创新创业要素流通，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合一”，加快推动具有郎溪显示度的创新体系建设。

（五）比优化服务，在发展环境上提升能力和水平

12.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集成落实，减少环节、精简材料、优化流程，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快速兑现。每月召开会审会议，对符合兑现条件的企业及时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严格按照《提升营商环境打造“徽常满意”服务品牌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建设，利用政务信息化推进政府管理和服务流程再造，推动全县营商环境和竞争力指标领先全省、比肩沪苏浙。

13. 强化惠企便民服务。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统筹推进“数字郎溪”“智慧郎溪”建设，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云签、电子档案等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着力打造一批长三角“一网通办”“精品”事项，推动更多部门自助服务设备向县政

务服务中心汇集，完善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机制，让群众和企业办事更加便捷。加快“一地六县”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聚焦群众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就业、养老、育幼等“急难愁盼”问题，加强与长三角城市公共服务协作合作。集中力量完成省定民生工程和办好“十件大事”，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比担当实干，在攻坚克难上提升能力和水平

14. 树牢宗旨意识。运用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成果，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一体推进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和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把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作为永恒课题和终身课题，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实际行动诠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15. 敢于攻坚克难。全面落实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要求，排查梳理本地本单位长期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问题、保障和改善民生

中的关键环节、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迫切需要改革创新的重点领域、工作推进和作风建设中的短板不足，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实行挂图作战、台账管理，聚焦聚力、集中攻坚，逐项对账销号，确保各类问题依法依规、及时迅速、高质高效予以解决。

16. 全力履职尽责。政府系统广大干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感、使命感，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主动靠前、积极作为、真抓实干、守责尽责，杜绝“责任下移、矛盾上交”，以实干诠释担当、用付出换取回报。健全完善分工负责、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等制度，严格执行调度推进、督查问效等制度，主要责任单位要敢于牵头、主动牵头，其他单位要主动配合、密切协同，强化现场督查督办，推动工作及时、高效、优质落实落地。县政府负责同志带头做好表率，履行联镇包村工作职责，形成一级示范一级看、一级引领一级干的良好格局。

（七）比勤政廉政，在拒腐防变上提升能力和水平

17. 加强正向激励。严格执行“无会周”、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竣工和领导干部联系重点企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制度，做到领导在一线指挥、决策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把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开发区建设等作为锻炼培养干部的重要平台，营造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

18. 持续深化基层减负。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围绕减量提质，加强精文减会和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源头管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19.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

20. 强化廉政风险防控。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坚决查处工程建设、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民生项目等领域腐败问题，严防群众身边腐败，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

三、方法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月)。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及时印发“政府能力提升年”实施意见,组织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和各直属机构全面启动各项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3月-11月)。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结合实际扎实开展“七比、七提升”活动,设计载体、全面推进、取得实效。

(三) 总结提升阶段(12月)。全面总结“政府能力提升年”经验做法和成效,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立行立改、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能力提升年”活动在县政府党组领导下开展,县政府相关会议专题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县政府负责同志发挥“头雁效应”作表率、

带队伍,切实加强分管部门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全程推动、跟踪问效。

(二) 强化工作机制。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县政府办定期梳理各乡镇、各部门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推广、组织学习借鉴。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县政府办(督办室)将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消极应付、推进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 注重统筹兼顾。“政府能力提升年”活动推进过程中,注重各项工作与全年目标任务相结合,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相结合,与争取国家和省督查激励相结合,体现到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上来。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5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郎溪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郎政秘〔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业经2021年2月23日县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5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郎溪，进一步规范管理政府法律顾问，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建立以县司

法局为主体的县政府法律顾问平台，指导、协调、监督县政府法律顾问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人选由县司法局提出，报县政府审定后聘任，每次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四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在其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务等法律专业领域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专职律师担任县政府法律顾问的，须连续执业满五年。

第五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为县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或者应邀参加相关工作事项的座谈论证；

（二）为涉及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法律事务提出法律意见；

（三）代理县政府作为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案件；

（四）应邀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党组会议上开展集中学法活动或者专题法治讲座；

（五）参与县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重大政府投资、重大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处置的谈判、会商等活动，参与草拟或者审查以县政府作为当事人的合同文本；

（六）参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咨询论证、起草工作；

（七）参与县政府负责同志的公开接访活动；

（八）处理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涉法事务。

第六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处理县政府涉法事务，一般由县司法局安排布置；必要时，由县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

第七条 县司法局安排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处理涉法事务，

应当充分考虑专业特长，合理、均衡安排工作任务。

第八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提出法律意见；

（二）在处理涉法事务时，获得全面、必要的信息资料；

（三）获得适当的法律服务费用；

（四）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规定任务；

（二）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开展顾问工作；

（三）不得以县政府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与之无关的事务；

（四）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的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五）与所参与处理的县政府涉法事务有利害关系的，主动提出回避；

（六）在以县政府为被告的应诉案件，或者以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裁决案件中，不得担任原告、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代理人；

(七)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不得实施其他有损县政府合法权益和形象的行为。

第十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处理涉法事务, 一般应当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应当引据法条, 阐述法理, 说理详实, 意见明确。

第十一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对参与处理涉法事务期间发现的问题, 应当及时向县司法局提出工作建议。

县司法局对县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工作建议, 应当认真研究整理、协调解决; 必要时, 向县政府报告并通报至相关单位。

县政府法律顾问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向县司法局报送上一年度法律顾问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县司法局负责对县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向县政府提出续聘或者解聘的建议。

第十三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司法局报请县政府予以解聘:

(一) 因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

(二)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

处罚且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职业道德被剥夺法律执业资格或者专业职称的;

(四)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法律服务的;

(五) 泄漏因担任法律顾问职务而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六) 从事与其职业、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害县政府利益的;

(七) 其他不具备县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条件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县政府法律顾问开展涉法事务处置工作, 并为其提供必要便利和条件。

第十五条 涉及县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类别、费用、内容、采购程序等事项, 依照《郎溪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县政府组成部门、县政府派出机构、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乡镇政府规范管理法律顾问, 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修订)〉的通知》(郎政秘〔2016〕9 号)、《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人

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郎政秘〔2016〕10 号)和《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郎政办秘〔2016〕15 号)同时废止。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务服务中心现场 管理和服务工作工作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34号

县政务服务中心各进驻单位，各乡镇为民服务中心、办事分厅：

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推动“服务标准化、管理规范”，打造特色政务服务品牌，实现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高标准落地。经研究，现就进一步规范县政务服务中心现场管理和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县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进驻人员。

二、人员选派和调整

（一）坚持和完善县政务服务中心与各窗口进驻单位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领导体制和监督体系，各窗口进驻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郎溪县委办公室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郎溪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队伍

建设的意见》（郎办发〔2016〕15号）相关要求人员进行选派，窗口工作人员实行AB岗制度。

（二）各单位应严格遵守调整程序，每年12月份提前与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对接征求意见，规范填写《进驻窗口工作人员调整申请表》，经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并在次年1月份落实好业务交接和正式上岗；年中各窗口不得随意调整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辞职等不可抗力确需调整的，须严格执行相关规范程序。

（三）窗口人员不得兼任窗口服务以外的工作，各单位进驻的窗口工作人员在窗口工作不得少于一年；窗口首席代表必须是正式在编在岗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由行政审批科科长或副科长担任，并授予行政审批决定权、

审核上报权、组织协调权、监督检查权以及窗口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和管理权。

(四)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要严把窗口人员进驻审核关, 深入了解进驻窗口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 严格按程序办理窗口人员进驻, 对不符合进驻要求的有权拒绝进驻; 对新进的人员要及时建立个人档案, 牵头开展岗前服务规范培训; 协助做好窗口服务保障的对接工作。

三、服务规范和标准

窗口现场服务提供者应精神饱满、站姿挺拔、坐姿端正、举止文明, 具体行为标准根据《郎溪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现场管理标准》(见附件) 执行。

四、办公区设施摆放要求

窗口所有办公桌椅由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配备, 办公器材按需配备, 统一办件档案盒柜, 物品要按照顺手、方便、整齐、美观、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有序摆放。具体摆放标准根据《郎溪

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现场管理标准》执行。

五、日常管理和考核

窗口实行首席代表(行政审批科长)负责制。各窗口要加强自我管理, 指导、督促、要求窗口工作人员将窗口现场管理标准落实到位。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牵头负责, 将窗口现场管理标准化要求纳入日常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评优内容, 并对窗口和窗口工作人员开展季度“红旗窗口”评选和双月“微笑之星”、“服务之星”评选活动。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各乡镇为民服务中心、办事分厅参照执行。

附件: 郎溪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现场管理标准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郎溪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现场管理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管理，切实提升政府服务大厅服务质量，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和办公区设施摆放标准的基本要求等，适用于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现场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规范**（一）仪容仪表**

1. 根据服务标准要求，中心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工作人员在岗期间，按大厅要求规范着装。

2. 有行业制式服装的进驻部门窗口工作人员，应按本行业制服着装规范着装。

3. 统一配备服装后，各单位窗口进驻人员有调整的，人员应在进驻窗口前按照标准配备服装，费用由各进驻单位承担。

（二）举止行为

1. **迎送：**服务开始时应主动问候，空闲时宜起立，并微笑示意请坐。服务完成时宜将受理回

执、证照批文等资料双手递交给服务对象，应一次性告知相关注意事项，并微笑告别。

2. **解答：**应认真倾听，耐心完整解答。如遇疑难问题未能解答的，应致歉并联系有关人员给予答复。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的事项，应耐心解释，详细说明原因。服务提供中途如遇咨询，应示意咨询者稍候；如遇电话，应征得服务对象同意后方可接听。

3. **办理：**宜双手接收资料。资料完备时，应告知办理时限；资料缺件时，应告知资料要求及需补充资料。服务对象如需打印复印资料等，应主动提供免费服务或告知提供相关服务的场所具体位置。

4. **服务用语：**应以协调适宜的自然语言和身体语言服务。提倡使用普通话，文明用语、言简意赅、语调语速适当，对特殊需要的服务对象，宜使用能与之有效沟通的语言。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窗口服务时应使用“您好”、“请稍等”、“请出示XXX文件（资

料) ”、“不好意思,让您久等了”、“谢谢”、“再见”等礼貌用语。

接听电话时应问候“您好”,然后自报部门或单位,通话结束时应礼貌道别。通话时如遇其他咨询,应示意咨询者稍等;如遇其他来电未能接听,应在服务完成后第一时间回拨。

与服务对象交流时,语速和音量应适中,以服务对象能听清楚而又不影响周围人办事为宜,语调应热情、温和;电话交谈应简明扼要,避免占线时间过长。

三、办公区设施摆放标准的基本要求

(一) 办公桌上物品摆放

1. 桌面上除电脑显示器、鼠标、打印机、传真机、叫号器、电话、高拍仪、计算器、订书机、笔筒外,不得摆放其他物品。

2. 桌面整洁,电脑显示器摆放在桌面前方正中间,键盘摆放在办公桌键盘抽屉内。

3. 电话、高拍仪、叫号器按前后顺序紧贴柜台摆放。

4. 打印机、传真机摆放在桌面办公区过道一侧。

5. 评价器摆放在服务台,面正对办事群众,背正对工作人员。

6. 桌面所有明线梳理整齐后,用线缠绕归类。

7. 鼠标、计算器、笔筒、订书机等办公必备物品须整齐有序沿线摆放。

8. 文件夹一律放置在档案柜,需要使用的文件夹可临时放在桌面,在使用完毕后要及时归位,不可随意摆放。

9. 办公桌抽屉内物品摆放整齐,私人物品摆放在最下方的抽屉中,办公桌面仅限放置一个饮水杯。

(二) 办公区地面物品摆放

1. 纸篓紧靠两个办公桌中间摆放,后台禁止摆放垃圾桶;开水瓶紧靠办公桌摆放在垃圾桶两侧。

2. 办公座椅摆放在正对电脑键盘适当的位置,离办公桌距离可根据办公人员需要而定;办公人员离开窗口,座椅应归位。

3. 座位下面不可摆放取暖器。

4. 办公墙面及办公设施不得私自张贴画报。

(三) 其他物品摆放

1. 窗口人员离开窗口必须放置去向告知牌(请假、暂停服务、参加会议等)。

2. 窗口工作人员在本窗口无办事群众办事时，应将本窗口的签字笔、老花镜、高拍仪、宣传单页等及时整理，摆放整齐；应及时将取号纸等杂物及时捡取，保持柜面整洁。

3. 衣服、鞋、包、钥匙、手机、食物等（茶杯除外）私人物品放入抽屉、衣柜或档案柜下两层，禁止摆放在办公区任何台面上或可视处。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 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附件： 1. 郎溪县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工作实施方案
2. 郎溪县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分工职责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郎溪县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宣城市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城市”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县域生态、休闲旅游发展资源，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内容

对照“中国天然氧吧”创建标准和现有工作基础，需要做以下工作：

（一）负氧离子监测站网布设。完成 2 套负氧离子监测站点选址、布设，实现对负氧离子含量实时监测，并做好数据传输、入库及数据分析工作。

（二）开展生态气候资源评价。对照《中国天然氧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天然氧吧评价指标》，收集各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旅游配套、地区特色相关数据，开展气候舒适度、适游期、负氧离子状况、环境空气质量、森林覆盖状况、地表水质、旅游资源

等方面的评估论证。

（三）编制申报材料。开展“中国天然氧吧”申报表、申报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编制工作，开展申报视频的拍摄、制作，及时提交申报材料。

（四）复核准备工作。准备“中国天然氧吧”创建汇报材料，在复核时向复核组作情况汇报。配合复核组做好现场负氧离子数据监测点的选点、采集工作。

二、实施步骤

（一）监测站网建设（2021 年 4 月 15 日前）。按照《中国天然氧吧数据监测与处理指南》，完成 2 套负氧离子监测站选址和布设。

（二）“中国天然氧吧”申报（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编制并递交“中国天然氧吧”申报表、申报书等申报材料。

（三）技术评估（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中国天然氧吧评估报告编制规范》要求，完成技术评估报告的编写，并按时提交材料。

(四) 复核准备(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做好复核准备工作,迎接“中国天然氧吧”复核组进行实地复核。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创建“中国天然氧吧”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目标打响生态品牌、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的内在要求。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按照目标任务和时序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形成分级负责、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争创工作机制。

(二) 加强沟通,密切配合。

创建“中国天然氧吧”标准高、要求严、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且有很强的科学性、专业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严格按照《中国天然氧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创建工作,为创建工作提供坚强保障,同时要确保不能发生生态环境方面的重大负面舆情。

(三) 落实责任,强力推进。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争创指标要求,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定人员、定任务、定进度、定时限。要定期对所承担的创建指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强力推进。县财政部门按程序据实拨付相关经费。

附件 2

郎溪县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工作 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分工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为做好郎溪县“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工作，成立郎溪县“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肖 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张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

姚 辉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潘 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明珍 县财政局局长

李海涛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包德平 县交运局局长

侯新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晖 县文旅局局长

祝 栋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局长

宗晓明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熊长军 县气象局局长

郎溪县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熊长军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

二、任务分工

(一)县委宣传部：负责“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工作宣传指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手册、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工作，做好台帐搜集整理工作。

(二)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创建工作的经费保障。

(三)县生态环境分局

1.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提供郎溪县AQI指数月统计情况。

2. 提供郎溪县AQI指数整体报告。

3. 提供郎溪县适游期AQI指数月平均值分析报告。

4. 提供空气优良天数占全年比重AQITWO报告。

5.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提供郎溪县水质监测报告。

6. 提供已发文的郎溪县生态

保护相关发展规划、法规、制度。提供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地方颁布的各项生态、环保规定、制度贯彻执行情况报告。

(四) 县交通运输局: 提供郎溪县交通配套情况(如公路、铁路、机场等匹配情况)和旅游直通车情况,并形成郎溪县境内交通联通状况评价报告。

(五)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精品农业评价报告,包括无公害产品、主导产品及原产地保护产品等情况;提供水产资源情况,美丽乡村建设情况报告。

(六) 县文旅局

1. 提供已正式发文的郎溪县生态旅游相关规划、办法及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2. 提供全县休闲、健康、养生相关特色旅游资源项目、旅游产品或产业,并形成特色旅游资源、项目、产品(产业)分析报告。特色资源指与休闲、健康、养生相关的特色旅游资源;特色项目指与休闲、健康、养生相关的特色旅游项目;特色产品(产业)指围绕休闲、健康、养生相关领域,形成的产品或产业。

3. 提供全县旅游住宿、旅游

餐饮等接待配套设施情况分析报告。主要分析旅游住宿、餐饮等接待设置是否能够满足旅游发展需求。

4. 梳理全县已获得生态旅游方面的实际成果、荣誉等,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七)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提供全县森林植被情况、森林覆盖率情况报告;林相、林种分布、湿地等情况;野生动物、珍贵树种等动植物资源情况;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情况。

(八)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制作创建工作专题宣传片(汇报片),做好“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广播电视宣传工作。

(九) 县气象局

1. 负责“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项目立项、申报、验收等工作。

2. 收集分析全县气温、降水等气象数据,根据《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

(GB/T27963-2011)》,编制郎溪县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报告、适宜旅游期报告、整体气候背景综合评价报告。

3. 做好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点

的选址工作，并按照程序，完成负氧离子监测仪采购、安装、调试工作。

4. 根据 LY/T 2587-2016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监测站点建设技术规范、LY/T 2586-2016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观测技术规范要求，采集郎溪县各监测点空气负氧离子数据，形成分析评价报告。

5. 配合做好专家评审现场抽查取样工作，确保抽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郎溪县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

6. 适时组织召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申报工作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7. 积极与上级气象部门对接，及时跟踪了解“中国天然氧吧”评审工作动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阶段申报、检查、验收、评审等工作，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争取有关部门支持，确保创建目标顺利实现。

8. 做好创建相关台账、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郎溪县政府 2021 年 4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1〕3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就县政府 2021 年 4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1. 肖阳同志:统筹政府全盘,着力抓主抓重。

2. 张军同志:

①督促落实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加强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②强化与长三角地区合作沟通对接,统筹推动“一地六县”各项工作快进展、快突破,持续加强重点项目调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③持续加强国有企业管理,统筹做好国有企业改革各项工作,有效推进国有资产盘活整合、实现保值增值;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持续深化财源建设,组织财政收入,严格预算管理;做好专项债申报工作;全面做好

投融资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国投公司等)

④继续做好政府投资、财政财务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责任单位:县审计局)

⑤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时准确掌握经济运行情况,进一步做好调度与指导工作。(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发改委)

⑥持续做好土地供应和土地管理;狠抓消防安全、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⑦持续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⑧常态化做好政务服务、公共资源监督交易管理和“四送一服”等工作。(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⑨持续抓好城区市容秩序、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3. 吕海波同志:

①督促落实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单位:郎溪经济开发区、县科技经信局)

②加快推进郎溪经济开发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工作;推进“一地六县”专精特新展示中心项目建设;加快推动4.2亿元的基础设施项目、4亿元的锦绣湖产城融合(专项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郎溪经济开发区、县科技经信局)

③加强项目调度,加大强链、补链、延链力度;加快重点企业培育,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开展“小升规”培育工作;全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

④加快推进大东吴智能制造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责任单位: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⑤做好供电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

4. 李晔同志: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抓好分管领域工作落实。

5. 崔鸿斌同志:

①大力宣传城区实施货车限

行工作;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雪亮工程”、智慧安防小区、“前哨”系统等安全防控设施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推进“智慧皖警1+10+N”大数据实战体系建设应用,加快县公安局“所队一体化”工作的谋划和实施;加快打防一体化合成作战室建设。(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直有关部门)。

②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督促落实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深化执法规范化运行机制改革;持续抓好反邪教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

③继续做好开门接访、群众来信办理工作。(责任单位:县信访局)

④召开全县人民调解表彰大会;深入开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⑤全力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县(城)”;开展夏雨初烈士陵园清明祭扫活动。(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 姚来顺同志:

①统筹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督促落实省

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②全力做好“一地六县”、苏皖合作示范区合作对接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一地六县”郎溪片区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③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④扎实开展中央、省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南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⑤推进 G318 十字段改扩建;推进美丽公路灯塔绿道、天子湖绿道(十姚路)建设;推进 S203 开发区段改建、一二期大中修、沪皖大道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治超和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县交运局)

⑥做好商合杭高铁郎溪南站运营保障;谋划宁杭高铁二通道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县铁路建

管中心)

⑦加强成品油以及燃气等民生保障。(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委)

7. 王勇同志:

①调度商会大厦、茶产业品牌建设等巡视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局)

②持续抓好春耕备耕,强化农情、墒情、病虫草害调查监测,做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完成 2021 年度 4 个省级中心村规划设计评审;出台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年度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③制定 2021 年度特色种养业扶贫到户项目奖补办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局、各乡镇)

④加快推进水韵郎川(城区水环境整合治理)PPP 项目,抓好征地拆迁、融资授信等工作;推进东湖公园、第三水厂、水系整治等子工程实施进度;抓好城区拟出让地块征收扫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⑤持续推进县医院门诊综合楼、郎溪(国际)大酒店、第三中学等重点项目谋划建设;开展

国家园林县城、国家文明城市系列创建，抓好中央投资项目、棚改专项债、非标债、国债项目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县国投公司）

⑥启动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和送戏进万村；筹办2021年“美丽郎川行巡演”；推进“悠然茶田”度假酒店、环龙须湖健身绿道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局、相关乡镇）

⑦加快农事服务项目及供销网络体系建设；启动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摸底工作。（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残联、建平镇）

8. 姜圣林同志：

①做好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责任单位：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扎实开展无偿献血工作。（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③加快县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建设；推进县医院“三五”创建、县中医院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工作；做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国投公司、县医院、县中医院）

④加快三中、建华幼儿园迁址新建等教育重点工程建设；开展“三权”统一改革试点工作；做好学校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各乡镇）

⑤扎实开展定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⑥推进分管领域巡视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健委）

⑦推进教体系统文明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教体系统文明委成员单位）

9. 张峰同志：

①统筹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督促落实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

②督促加快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扎实开展村（居）民委员会缺配补选工作；完成县级智慧养老数字中心建设；持续加强养老机构安全运营管理；开展智慧社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选点布局相关工作；指导做好清明期间安全祭扫工作。（责任单位：县

民政局、各乡镇)

③指导做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验收工作；深入推进“清江清河清湖”专项行动，指导做好防汛抗旱前期准备工作；继续开展钟桥水库前期筹建工作；推进引岗济梅工程、南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龙须湖和天子门水库创建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责任单

位：县水利局）

④继续做好气象预报预警和汛前国家站、区域站巡查维护；加快推进“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